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免税） 【注意】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折旧、摊销一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免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折旧、摊销一般可以税前扣除。

提示：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税。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政府划入	股权投资方式	1. 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2. 非货币资产计税基础：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无偿划入并指定专门用途	1. 不征税收入 2. 非货币资产计税基础：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其他无偿划入	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 （无接收价值按公允价值）
股东划入（含股东赠与）	作为资本金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	1. 不计入收入总额； 2. 资产计税基础：公允价值。
	作为收入处理	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和确定资产计税基础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混合性投资业务

投资类别	权益性投资	债权性投资
投资方	投资回报为股息、红利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
被投资方	支付的股息、红利不能作为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支付的利息不超过税法扣除标准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被投资企业赎回投资时的税务处理

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  
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企业发行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情形	投资方的税务处理	发行方的税务处理
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情形	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持有可转债期间的利息	购买方企业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可转债转为股票时	①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②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扣除项目

项目	基本内容	
(1) 成本	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2) 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3) 税金	不得扣除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准予扣除的税金	其他税金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项目	基本内容
(4) 损失	<p>①准予扣除的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p> <p>②损失金额的计算——净损失 准予扣除的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责任人赔偿-保险赔款</p> <p>③损失资产收回的税务处理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p>
(5) 其他支出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 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1) 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1. 工资、薪金支出	(3)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支付对象	税务处理
	①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作为劳务费支出据实扣除
	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	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
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的		限额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2. 职工福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  
经费  
★★★

(1) 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2) 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3)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注意】分别计算，不能合并计算。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 2. 职工福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 经费 ★★★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的余额，一律按照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比例扣除。

(5)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2. 职工福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  
经费  
★★★

(6)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依据规定，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